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签字评估师的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接受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91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原评估报告由冯道祥、何俊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

由于原评估报告两位签字评估师因其他项目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和经研究决定由郭鹏飞、牛东政两位评估师(以下简称“本次签字评估师”)到项目现场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重新出具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45 号)》(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

对于此次更换签字评估师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事项,中和首席评估师专门召集业务、质控部门负责人依据胜任能力、独立性等因素商讨合适的替换人选,并最终确定郭鹏飞、牛东政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同时确定本次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应履行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签字评估师的基本情况

郭鹏飞,男,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01 年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在设备及企业价值评估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评估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电力、零售业、制造业、新能源、矿业、建材、服务业等,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牛东政,男,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2011 年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评估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业、服务业、铁路运输业、农

产品加工业等，曾参与多家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重组评估工作。

2、签字评估师对本次评估报告所执行的工作程序

经本次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确认，其执行了以下工作程序：

（1）阅读原评估报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通过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2）制定本次评估工作计划；

（3）结合原评估报告的项目底稿，对原评估报告假设条件、参数设置、评估过程进行复核；

（4）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项目底稿；

（5）结合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 1-4 月实现数据、管理层访谈分析预测期收入、利润实现性；

（6）根据原评估报告内容及本次尽职调查情况重新编写本次评估报告。

3、本公司就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议案；

（3）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独立意见。

4、本次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较原评估报告不存在差异，根据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6,280.00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没有差异。因此，本

次交易评估报告的重新出具不影响本次交易。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签字评估师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